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五）上午10:00~11:4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兼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黃孝雲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愷平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請假）、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

主席：李院長建裕

記錄：邱瑞真

壹、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院「新聘或改聘」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之專門著作外審審查費用調整方案。

說明：1.因應教育部111年08月17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3款規定，有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將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之規定，導致審查費用負擔大增，擬將**新聘、改聘**之審查費用**統一由\$3,000降為\$2,000**，請討論是否進行異動。

2.修訂後之支付標準如下：

適用對象 審查種類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預算來源
	費用標準	支付單位	費用標準	支付單位	
新聘	\$2,000	聘任單位	\$2,000	聘任單位	由支付單位之 年度預算或基 金支應
改聘	\$2,000	聘任單位	\$2,000	兼任教師(註)	
升等	\$3,000	院辦公室	\$3,000	兼任教師(註)	

備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兼任教師因「改聘」及「升等」而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

決議：通過自**111學年第2學期**起將**新聘、改聘之審查費用統一由\$3,000降為\$2,000**。（同意調降：11票，維持原案：4票）

二、審議本院碩士班113學年招生員額調整案。

說明：1.因應111-2次院發會討論通過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該學程原核定之招生名額（15名），經協調，擬由院內各碩士班吸納所有招生名額，並於113學年施行，調整後之招生員額如下表：

序號	單位	113學年 原核定員額	增額	113學年 調整後員額
1	企業管理學系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30	4	34
2	會計學系碩士班	25	5	30
3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21	2	23
4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25	3	28
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1	17

2.擬增額之碩士班近三學年(109~111學年)報考率、註冊率及最末年在學率等相關資料整理如附件一。

3.如停招議案最終沒通過，則名額回歸原釋出單位。

決議：通過。

三、修訂本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1.本案經111年10月17日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辦法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校外諮議委員會議。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新增第五條條文。 2. 原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

說明：1.本案經111年10月17日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教職員及學生分別適用不同的獎勵要點，二項要點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該學年 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TOEIC、TOEFL iBT、IELTS、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TOEIC、TOEFL iBT、IELTS、 OOPT 、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1. 刪除OPT獎勵。 2. 調整CEFR之B2級獎勵金額。 3. 修正文字敘述以避免誤解。 4. 新增「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

<p>高階級標準：CEFR之B2級，獎勵新台幣15,000元。</p> <p>流利級標準：CEFR之C1級，獎勵新台幣40,000元。</p> <p>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p> <p>(一) 每位教職員各等級英文檢測獎勵限領取一次，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p> <p>(二)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p> <p>(三)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p> <p>(四)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p> <p>(五) 教師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得另外申請，補助上限 5,000 元。</p> <p>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10（含）小時，獎勵新台幣5,000元。</p> <p>(一) 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p> <p>(二) 需提供「當學年」課程或活動證明。若為校外舉辦之課程或活動則需提供時數與舉辦日期證明。</p> <p>(三)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p>	<p>高階級標準：CEFR之B2級，獎勵新台幣20,000元。</p> <p>流利級標準：CEFR之C1級，獎勵新台幣40,000元。</p> <p>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p> <p>(一) 每位教職員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p> <p>(二)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p> <p>(三)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p> <p>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10（含）小時，獎勵新台幣5,000元。</p>	<p>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之條文。</p> <p>5. 新增「補助教師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p>
---	--	--

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p> <p>一、英文檢測獎勵（適用學士</p>	<p>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p> <p>一、英文檢測獎勵（適用學士</p>	<p>1. 刪除 OPT 獎勵。</p> <p>2. 修正文字敘述以避免誤解：</p>

班學生)：

(一)學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TOEIC、TOEFL iBT、IELTS、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高階級標準：CEFR之B2級，**該學年度大一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獎勵新台幣7,000元。

流利級標準：CEFR之C1級，獎勵新台幣20,000元。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英文檢測獎勵各等級限領取一次，且**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

(四)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本院**主開或合開**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一)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達以下標準，**且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達9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8,000元。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達以下標準**且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

(1)達16學分，可獲得新台幣**2,000**元。

(2)達21學分，可獲得新台幣5,000元。

(3)達24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班學生)：

(一)學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TOEIC、TOEFL iBT、IELTS、~~TOEFL~~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CEFR之B2級，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獎勵新台幣7,000元。

流利級標準：CEFR之C1級，獎勵新台幣20,000元。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

(四)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商管課程**修課獎勵：

(一)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修課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9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8,000元。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一次。

(1)**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16學分，可獲得新台幣**5,000**元。

(2)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24學分，可獲得新台幣**30,000**元。

(3)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32學分，可獲得新台幣50,000元。

(1)大一學年獎勵只可由該學年度大一學生申請

(2)兩個等級的英文檢測獎勵皆僅限申請一次

3. 重新定義**修課獎勵**之適用課程範圍。

4. 新增「獎勵申請成績門檻」。

5. 新增「21學分」的獎勵級距。

6. 修改修課達**16學分及24學分**之獎勵金額。

<p>15,000元。</p> <p>(4)達32學分，可獲得新台幣50,000元。</p> <p>(5)達4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65,000元。</p> <p>(6)達64學分，可獲得新台幣80,000元。</p> <p>(7)達9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90,000元。</p> <p>(8)達12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100,000元。</p> <p>3. 碩一學生：該學年（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外）達6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8,000元。</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修課證明。</p> <p>(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p>	<p>(4)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4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65,000元。</p> <p>(5)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64學分，可獲得新台幣80,000元。</p> <p>(6)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9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90,000元。</p> <p>(7)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128學分，可獲得新台幣100,000元。</p> <p>3. 碩一學生：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全英語學制除外）達6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8,000元。</p> <p>(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修課證明。</p> <p>(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p>	
---	--	--

決議：通過。

五、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1 年 04 月 20 日國際經管學程 110-3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85 分以上；TOEFL iBT 72 分以上；IELTS 6.0 以上；O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p>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以上；TOEFL iBT 71 以上；IELTS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p>	<p>因應最新 CEFR 之 B2 高階級各類英檢對照分數調整，故修改相關英文畢業門檻之對應標準，並新增 OOPT 檢測項目。</p>

決議：通過。

六、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化業務工作及績效津貼發放辦法」。

說明：1.本案經 111 年 07 月 27 日國際經管學程 110-4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2.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項國際化業務工作及績效津貼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本學程行政職員：辦理全英碩士班、1+1及3+2雙聯學制等特殊發展業務，每月支領工作津貼8,000元。</p> <p>二、凡本學程編制內專兼任教職員，協助推展國際化相關業務(含招生)有具體事績與成效，經學程主任核定，得加發績效津貼。每學年度加發總金額以三萬元(含)為限，授權學程主任核可發給。</p>	<p>第四條 各項國際化業務工作及績效津貼發放標準如下：</p> <p>一、本學程行政職員：辦理全英碩士班、1+1及3+2雙聯學制等特殊發展業務，每月支領工作津貼8,000元。</p> <p>二、凡本學程編制內專兼任教職員，協助推展國際化相關業務(含招生)有具體事績與成效，經學程主任核定，得加發績效津貼。每學年度加發總金額在三萬元內(含)授權學程主任核可發給；若每學年度加發總金額超過三萬元，須經學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施行。</p>	<p>刪除「每學年度加發總金額超過三萬元」的條文內容。</p>

決議：通過。

七、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會計系伯達樓BS337教室優化」計畫。

說明：1.配合本校高教深耕「優化學習環境♡型塑優質氛圍計畫－複合式教學情境塑造計畫」，擬於本學期整修伯達樓BS337教室。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比例70%、學術單位30%，由校方主導整體施作，學術單位於意見溝通後配合辦理。

2.目前深耕計畫預估總工程款為**\$570,000**，深耕計畫預計支應\$400,000，由單位自籌**\$170,000**。另配合本次計畫，會計系擬一併汰換冷氣，須額外自行負擔**\$150,000**，致使總工程款項增加為\$690,000，自籌款總計**\$320,000**（\$162,000+\$150,000）。

3.自籌款**\$320,000**，其中\$118,000以會計系111學年度預算支應，餘款\$202,000擬向管院申請使用會計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01,000**（現存\$5,358,219）以及管院碩專班結餘款**\$101,000**支應。

4.工程報價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5.本案業經111年10月18日會計系111-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八、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統資系樹德樓LW211教室優化」計畫。

- 說明：1.配合本校高教深耕「優化學習環境♡型塑優質氛圍計畫—複合式教學情境塑造計畫」，擬於本學期整修樹德樓LW211教室。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比例70%、學術單位30%，由校方主導整體施作，學術單位於意見溝通後配合辦理。
- 2.目前深耕計畫預估總工程款為**\$1,100,580**，深耕計畫預計支應\$736,840，由單位自籌**\$363,740**。另配合本次計畫，統資系擬一併汰換冷氣及窗戶，須額外自行負擔**\$372,435**，致使總工程款項增加為\$1,473,015，自籌款總計**\$736,175**（\$363,740+\$372,435）。
- 3.擬向管院申請使用統資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370,000**（現存\$2,327,879）以及管院碩專班結餘款**\$370,000**支應。（無條件進位到萬元）。
- 4.工程報價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 5.本案業經111年10月19日統資系111-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九、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管理學院研究生研究室及研討室空間優化」計畫。

- 說明：1.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擬於本學期整修管院研究生研究室及研討室空間（LM110~LM112）。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比例70%、學術單位30%，由校方主導整體施作，學術單位於意見溝通後配合辦理。
- 2.目前深耕計畫預估總工程款為**\$2,000,000**（工程款約\$1,020,000、電視設備約\$290,000、家具約\$690,000），深耕計畫預計支應\$1,400,000，由單位自籌**\$600,000**。
- 3.擬申請使用管院碩專班結餘款**\$600,000**支應。
- 4.研究室優化計畫書及報價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十、檢視各系、所、學程專、兼任教師AACSB國際認證之教師資格達成現況及因應對策討論。

- 說明：1.院辦已於111/09/12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於10/06前至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進行110學年度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登錄作業，以利評鑑資料彙整。
- 2.本週三將彙整過後之各單位所屬專、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及友善投稿期刊列表以電子郵件個別發送給單位主管，紙本資料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 3.資料彙整期間：108~110學年(108.08.01~111.07.31)。

- 決議：1.111年12月初由院長個別約談各單位主管了解各單位之狀況評估結果及解決方案。
- 2.每學期開學的院發會再次檢視專、兼任教師資格達成現況（最近一次預計於112年4月28日院發會進行檢視）。
- 3.兼任教師如不符合任一教師資格，112學年及113學年進行排課調整。
- 4.由院辦公室統一發送一封給「兼任教師」之公開信，以利各單位依此信件央請兼任教師配合提供符合教師資格之佐證資料。

臨時動議 無